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8/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1月11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32/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8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6/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民生書院法團條例》及《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藉以使該兩項條例的條文符合《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的規定。

4. 法律顧問表示，一如法律事務部報告指出，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有關修正案旨在修訂一項條文的中文本，使之成為英文本的較佳譯本。

5.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8年1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1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7/07-08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月1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項規例旨在改善簽發或續發駕駛執照的安排。

8.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規例。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IV. 將於2008年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12/07-08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健鋒議員及林偉強議員已更換其質詢。

**(b)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不成立法案委員會，並且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沒有異議。

**(c) 議員議案**

12. 就會議席上提交的梁國雄議員對2008年1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修例開放民間電台"議案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署理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

示，立法會主席正在考慮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尚未作出批准。署理秘書長又表示，梁議員是在限期前就該修正案作出預告，而現時限期已過。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8年1月16日，而就議案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則為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

## V. 將於2008年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13/07-08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曾預先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1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2月1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c) 政府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d) 議員議案

#### (i) 就"善用深港西部通道"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3)320/07-08號文件發出。)

#### (ii) 就"全民分享經濟成果"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3)319/07-08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林健鋒議員及她本人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月23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834/07-08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並且報告法案委員會曾舉行了9次會議。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實施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最後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以簡化並改善民事司法程序，以求減少訴訟的延誤及不必要的耗費。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21.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當局須對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會提交對3套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而有關修訂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要點，載於報告的附錄IV內。

22. 吳靄儀議員解釋，鑒於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數量較多，內容複雜，加上法律界提出了不同意見和關注，為了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法案委員會建議立即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她籲請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適用於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限額，並不適用於研究附屬法例或附屬法例擬稿的小組委員會，因為審議法例的工作不能耽延。

24. 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相關的附屬法例擬稿。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

議員、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b)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98/07-08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該規例旨在訂明使用青沙管制區內收費區的使用費。政府當局建議把私家車／的士的使用費定為12元，而其他類型車輛的使用費則定於相應水平。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闡述，當局在釐定青沙管制區建議的使用費水平時已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用者自付原則、公眾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為各條替代路線疏導交通的分流效應、青沙管制區的樞紐位置，以及替代路線的使用費等。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報告，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規例。小組委員會察悉一位委員的意見，就是青沙管制區的建議使用費結構，有別於其他收取劃一使用費的主要替代路線，例如獅子山隧道及城門隧道。有關委員表示他可能會考慮對該規例動議修正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在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當天早上從報章報道中得悉，政府當局正考慮調低青沙管制區的建議使用費水平。她已向運輸及房屋局尋求澄清。政府當局證實，鑒於議員在最近一次立法會會議期間，對通脹加劇及公共交通費上升表達關注，當局正積極考慮調低青沙管制區的建議使用費。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會與政府當局就此事保持密切聯繫，政府當局一旦有所決定，她便會告知小組委員會委員。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如對該規例提出修訂，須在2008年1月23日或以前作出預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王國興議員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規例。若政府當局一如報道所載，修訂建議的使用費水平，議員可考慮是否支持有關建議。若政府當局決定不作修訂，議員可對該規例動議修正案。

31. 王國興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修訂該規例，以調低建議的使用費水平。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她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政府當局一旦有所決定，她便會告知小組委員會委員。她提醒議員，由於修訂此項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8年1月30日，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月23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33/07-08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I. 就2008年1月10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給予短時間的通知

(郭家麒議員於2008年1月1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842/07-08(01)號文件))

34. 郭家麒議員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8年1月9日上午接獲秘書處通知，政府當局建議在翌日下午2時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批出添馬艦發展工程招標合約的事宜。鑒於通知的時間極短，部分委員曾詢問可否將該次簡報會重新安排在較後的日期舉行。政府當局的回應是，不論委員能否出席該次簡報會，都不能作出押後。政府當局亦表示，該次簡報會只可為時約一小時，因為出席的官員最遲須於下午3時15分離開。郭議員指出，傳媒已於簡報會當日報道批出工程合約的詳情。他對於這樣的安排感到失望及不滿，認為這無助於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郭議員認為，既然這事宜已討論了一段長時期，當局公布批出招標合約的消息沒有迫切性。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他的意見轉達政務司司長，並要求司長就這不理想的安排作出解釋。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過去數年，議員曾多次批評政府當局未向立法會簡報重要事宜之前，便先向傳媒作出簡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凡有重要事宜要作公布，應先向立法會簡報，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介。她請議員注意，以往曾有4次政府當局向



議員簡報重要事宜，只給予一天時間的通知或於會議當天才通知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理解郭議員關注當局在短時間內通知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的簡報會，以及該次簡報會為時較短，但她指出，要政府當局盡早就重要公布向立法會作簡報，是議員提出的要求。她請議員就此事提出意見。

36. 郭家麒議員表示，有關批出添馬艦發展工程招標合約的消息，在報章上已被廣泛報道，並非機密資料。政府當局以往曾多次向傳媒洩露重要資料，但議員卻未獲告知這些資料。這是不尊重立法會。鑒於有關批出添馬艦發展工程招標合約的公布相當重要，政府當局理應最少在數天前便通知議員，會向他們簡報此事。由於通知時間極短，不少一直跟進此事及希望出席會議提問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未能出席有關會議。他認為有關安排不可以接受，因為委員被剝奪了履行職責的機會。他看不到政府當局為何未能另擇向委員簡報的日期，方便更多委員出席會議。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就如此重要的簡報會，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他亦批評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態度差劣。

37.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出席了該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並贊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的安排有欠理想。他指出，當日臨近下午2時15分，才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只得四、五人。不少委員早已安排了午餐約會，因而無法在下午2時正到達會場出席會議。若政府當局把記者招待會由下午3時30分押後至4時舉行，該次特別會議便可在下午2時30分開始，這會是更佳安排。他明白如有關事宜涉及機密或敏感資料，政府當局難以就簡報會向議員作出較長時間的通知。然而，由於批出添馬艦發展工程招標合約的事宜，並不涉及機密資料，政府當局理應可就該次簡報會向議員作出較長時間的通知，以便他們出席會議。李議員同意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但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遵守先向立法會簡報重要事宜，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介的安排。

3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最近亦曾於很短時間內接獲通知舉行會議，並且表示，委員是在舉行會議前一天才接獲通知。他認為有關安排可以接受，因為有關簡報會涉及兩家電力公司的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敏感資料。他贊同批出添馬艦發展工程招標合約一事，性質上相對並不如此

敏感，政府當局在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的日期時，理應作出更佳安排。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同意應繼續沿用現行的安排，即政府當局須盡早就公眾廣泛關注的重要事宜向議員作簡報，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介。然而，當中可作出更佳安排，而政府當局在建議舉行簡報會的時間方面，理應更加敏感，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務司司長。

## **IX.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3日